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4-00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原裁定执行期限已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截至目前，法院裁定批准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延长执行期限已过半，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基金前期组建的重整出资平台“鑫隆鑫投资”正办理注销手续，相关架构搭建未有新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665 号-6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3 月 16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88 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截至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2023 年 7 月 4 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 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基金根据其内部工作安排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欣隆鑫实业”控股股东由“鑫隆鑫投资”变更为“深圳市山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全部 9,842,631,672.19 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4、临 2022-045、临 2023-030、临 2023-032、临 2023-033、临 2023-044、临 2023-051、临 2023-058、临 2023-064、临 2024-004 和临 2024-005 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情况概述

1.1 投资款到位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含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2 重整主体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累计完成现金清偿的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3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长

经重整主体申请，2023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重整计划》虽已延长执行期限，但存在《重整计划》不能实施完成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实施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我司存在被宣告破产即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2、有关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完成，因而贵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时均未发生变化，我司仍为贵司控股股东，贵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3、关于信息披露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虽已延长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但重整主体仍存在在延长执行期限内不能完成《重整计划》的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重整的风险。若重整计划实施完成，贵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如不能，则我司存在被破产清算的风险。即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合伙人基金前期组建的重整出资平台“鑫隆鑫投资”正办理注销手续，相关架构搭建未有新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截至目前，法院裁定批准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延长执行期限已过半，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2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价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从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重新计算，若“起步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6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条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由 10.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2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 555 号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红负责召集，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陈丽红、孙兵、张盛旺、廖应海、陈卫东、李有星、许强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红主持，并对董事会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周一）下午 14 时 00 分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2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监事余军伟先生、宋建伟先生的书面辞呈，余军伟先生和宋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9）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培诗、陆建中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监事会提名胡培诗女士、陆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监事会拟选举陆建中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监事为前提。胡培诗女士、陆建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胡培诗女士简历

胡培诗：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胡培诗女士于 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任湖州金云蝶数智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浙江优全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兼行政部长，2022 年 11 月入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培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陆建中先生简历

陆建中：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6 月-2016 年 6 月任农业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市分行三农部副总；2016 年 7 月-2022 年 5 月历任湖州外贸金融有限公司副总、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风险总监、浙江斯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2022 年 6 月入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合规部副总监，2023 年 12 月起负责公司审计合规及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2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关于选举胡培诗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陆建中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及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7	ST 起步	2024/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办、电话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办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起步股份董事办

(三)邮编：313099

(四)电话：0572-2693037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胡培诗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陆建中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2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路 555 号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培诗、陆建中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监事余军伟先生、宋建伟公司先生的书面辞呈，余军伟先生和宋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余军伟先生和宋建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胡培诗女士、陆建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监事会拟选举陆建中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监事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4-00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新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生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51,182.89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37,177.62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4,259,317,030.5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48,979,852.94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借款情况和 2024 年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拟申请借款循环使用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部拟向银行及股东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资产池项下票据业务融资包括在上述额度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部及各级子公司的借款额度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但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公司借款需求总额度变化，将再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现金管理项下对子公司委贷资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对子公司委贷资金总额人民币 23,390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79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60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西派埃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委贷资金额度。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资金额度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做相应调整，但委托贷款总额度不发生变化。如委托贷款资金总额有变化，将重新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内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 2,854.23 万元，影响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2,854.2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与投资者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的诉讼案件补充计提人民币 7,428,019.22 元的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